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医（2022）部研字5号

各学院、医院，机关有关部、处及教学医院：

经2022年1月10日医学部第54次（2022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2年1月15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的资源运行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大学医学部拟实施新的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正式注册、攻读学术学位的、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进入到博士阶段的长学制学生。

第三条 实施本办法的经费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导师科研项目劳务费、学校专项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学校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四条 逐步取消原分项设置各类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助学金体系。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包含三类岗位奖助学金：校长奖助学金，助教岗位奖助学金，助研岗位奖助学金。

获得各类岗位奖助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均需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

第六条 医学部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岗位奖助学金。各类岗位奖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支出。

第三章 预算和经费管理

第七条 医学部设定各类岗位奖助学金的预算标准，及每类奖助学金的总预算。医学部、学院、医院和导师应积极筹措经费，不断提高各类岗位奖助学金的资助水平。

第八条 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和部分助研岗位奖学金由医学部全额资助，其预算规模由医学部根据经费来源情况、招生规模、培养绩效和学科特点等因素制定。助教岗位奖学金数量根据教学等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第九条 除第八条所列的医学部出资的助研岗位奖学金，其他助研岗位奖学金的预算经费由导师或学院、医院承担。

第十条 各学院、医院当学年度的助研岗位经费应于上一学年结束前确定可使用情况，可使用的经费范围和使用流程等根据医学部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医院统筹使用当学年度总预算，可在此基础上增加经费投入，提高总体资助水平或者某类岗位奖学金的资助水平。当年预算当年使用，如有结余，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作为下一年度的预算增量，但不能减少基本预算。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经费情况和培养绩效等因素，分配和调整每年的招生计划。学院、医院如不能足额落实岗位奖学金的发放，学校暂时补足，并扣减该学院、医院下一学年的博士招生名额。学院、医院基本招生计划以外的招生名额均按照助研岗位进行预算，助研岗位奖学金经费由学院、医院或导师承担。

第十三条 医学部统筹使用各类资金。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助教、助研等岗位奖学金由各医院负责发放。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医院根据自身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情况设置博士研究生岗位体系及各类岗位的职责。

第十五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助研岗位奖学金等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均需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职责，具体职责由各学院、医院制定细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医院根据医学部关于助教、助研等的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各类岗位的管理与评估，根据对博

士研究生履行岗位职责的评估，可以视情况调整岗位奖学金的额度。医学部将对学院、医院的岗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根据结果对助教岗位设置进行调整。

第五章 岗位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定

第十七条 各类岗位奖学金主要给予在思想品德、学术研究等方面表现优良、并能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经申请并履行职责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

第十八条 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医学部不再提供岗位奖学金，由学院、医院或导师向履行了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 各类岗位奖学金的评定按学年进行动态管理，并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管理机构及运行

第二十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奖励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对奖学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挂靠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医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医院院长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任组长，其他相关领导、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对本单位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本单位岗位奖学金的评定、管理和评估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由北京大

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2022年1月10日医学部第54次（2022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面向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医学部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